

賢明的父母

家編編輯部選編



家雜誌社發行



家編輯部選編

賢明的父母

家雜誌社發行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初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賢明的父母

選編者 家編輯部

發行人 黃嘉音

發行所 家雜誌社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三九五七八
香港高陞街四十八號
電話三六九三三

賢明的父母目錄

母愛誰他命	章爾治 (一)
兒童行為指導我見	丁 瓚 (六)
論父母教育	陳青士 (一一)
教養子女的態度	楊同芳 (一五)
學童指導與家庭問題	何清儒 (一二)
從小養成好習慣	沈有乾 (二六)
父母爲甚麼偏愛幼子	劉永和 (三〇)
消除兒童的懼怕	楊同芳 (三五)
當孩子發脾氣的時候	孫增敏 (四九)
防止兒童的忿怒情緒	楊同芳 (五五)
幼兒侵略行為的診斷	胡世文 (六四)
讓你的孩子長大	黃堅厚 (七一)

矯正兒童偷竊行爲

楊同芳（七六）

兒童的指導與懲罰

華 摩（九一）

成都兒童指導所

湯銘新（一〇二）

六十個問題兒童

湯銘新（一〇七）

怎樣訓練兒童服從

須養本（一一八）

小廣東改造記

胡嘉禧（一二五）

寶寶打架怎麼辦

古恩約（一二八）

培養兒童的注意力

葛特治（一三五）

鼓勵兒童的好奇心

小 味（一四〇）

不要錯怪青春少年

林 保（一四四）

不要在飯桌上發脾氣

奧勃林（一四七）

你是問題父母嗎？

范益生（一四九）

母愛維他命

Aiken Welch 著
李木譯

科學家說，嬰兒需要撫愛，一如需要餵養。

請看那些正直的「摩登」母親，她雖然渴望愛撫她的嬰兒，她却以「科學化」的嚴格養育他成長。假如他在餵乳的時間未到以前哭號，她會裝做聽不見，非至規定時間不把奶瓶的乳頭放入他的嘴裏。

假如嬰兒把他的拇指放在嘴裏，母親會立刻給他拿出來。她決不吻她的嬰兒。若是祖母想抱他，那更是不許的。祖母會搖他，並擾亂了他的精神。

但這嬰孩為什麼仍不能照規矩增加體重呢？祖母知道它的緣故。照她的老式想法，她以為嬰兒是因缺乏母愛而「挨餓」。而且奇怪的很，科學的意見竟和她的相同。

因為現今的心理學家與小兒科醫生，堅決的宣稱嬰兒需要母親的愛，一如他們需要乳汁和番茄汁。據紐約精神病理學者賓格博士說，「寵愛之於嬰孩，決不是一種奢侈品。這對在他情緒的成長與發育上的需要，正如身體需要食物一樣。」

因此，祖母是對的。你不妨把母親擱置在樓頂小屋裏的舊搖籃拿下來。你不妨輕輕的搖你的嬰孩。他喜歡那樣，並且使他感覺安穩。在你喂他乳時，低吟催眠曲。不管有沒有微菌，假如你願意的話，你可以吻他的頭頸。在他一兩歲時，你，不僅可以——而且你必須——懷抱並愛撫你的嬰兒。

在嬰兒初生下的幾年內，他和他的母親，在生理上仍是一體。他需要感覺到母親的柔軟肌膚的安慰。所以假如可能的話，做母親的還是自己給嬰兒哺乳。

美國全國心理衛生協會的研究員瑞布爾女醫師說：大多數的兒童研究權威者，都以爲得到母親充分愛撫的嬰兒，比其他嬰兒早些會說話。嬰兒是由於愛才學習爬，走，呀呀學語的。

據美國布魯克林城的鮑德梅克博士研究易犯過失的青年們的結果，認爲每個不能適應社會需要的兒童，都是在一兩歲時和他們的父母缺乏美滿的關係的。不論是否有性的早熟或不誠實——不論是何種的失調——這些孩子們都是不能有誠懇與深切的關係的。顯然的，一個人必須在幼年時就學會此事。並且由於愛的關係，一個兒童才會願意接受現代生活所需要的社會行爲的規條。

大多數的嬰兒，都是够聰明的，能感覺到任何人對他們的愛。賓格博士講過一段故事，說一位心理學家同他的太太決定用無情感的方法撫養他們的孿生子。兩人分別作細心的記錄，他們希望能知道，嬰兒沒有大人的幫助，何時會發出第一次的聲音和動作。

不久，嬰兒們却把科學家與心理學家轉變了。那嬰兒在作着莫明其妙的咕咕咯咯的聲音，使他們的父母放棄了學理，立刻把嬰兒們所渴望的愛灌注給他們。

數十年來，兒童保護法皆注重在嚴防細菌，使遠離嬰兒。媒介物的傳染被認爲是嬰兒死亡率較高的原因。二十五年前。一個被送到醫院去的未滿一歲的嬰兒，能活下去的機會是很少的。

傳染的預防進步了。有的醫院甚而把每個嬰兒放在一個小的寢室，並有進與出的活門，來看的人們皆穿特備的衣服。這種像被真空密封着的嬰兒，在那裏既不安又不快活，這是不足驚異的。

紐約拜理弗醫院的醫師們，開始懷疑他們的小病人難於救治，這除傳染之外，一定別有原因。他們採用一種新方法。他們鼓勵女護士抱嬰兒來，並和他們玩。父母們可以到病房來愛撫他們的幼兒。雖然媒介傳染的危險增加了，可是死亡率却反而降低。

許多醫院不明白這種事實的重要性，仍使新生的嬰兒遠離母親，並且只許來訪的人每天看一次。在對病菌的高度恐懼下，已故著名的嬰兒研究專家浩爾特博士，一天看見一個毫無神氣的孤寂的病兒，便對護士說，「假如你想叫這嬰兒活着，把他抱在你的膝上，當你記圖表時，緊抱他一下。」現在許多眼力銳敏的醫師們，承認這一點，他們認為在醫院中的病兒，有的需要回家去享母愛。假如在醫藥上使那病兒回去還不大安全，醫生會在嬰兒病況表上註着「每兩小時愛撫與溫存一次」。紐約大學小兒科教授巴克文博士，曾作「嬰兒時期的孤寂」的科學研究，曾敘述一個小女嬰，在剛生下三個星期時，被送進醫院，因為患嚴重的腸內病。在起初，專家們的治療對她很有效，但到她長至十五個星期時，她患了一種無法解釋其病因的發熱。最後，雖然她還未愈，醫生却讓她的父母把她抱回家去。這時她的熱退了，而她的體重也逐漸增加。

在嚴格的育兒觀念上，許多現代的母親，沒有忘掉對時間表的崇拜，而令許多飢餓的嬰兒，在那裏拼命哭喊，煩惱的母親却一邊望着時鐘，一邊看着育兒規則，而不顧嬰兒的哭聲。耶魯大學兒童發育健康導師博賽爾蓋士曾問道，「是誰應該戰勝呢？時間表還是嬰兒？」

美國兒童發育保健醫院，曾對一萬嬰兒作數年的觀察研究，認為時間表須與各個嬰兒的情形相適合。有的嬰兒需要三小時一次，有的每四小時一次好些。我們要考察嬰兒本身的需要，而予以適

行。

「假如嬰兒在夜間哭，讓他哭去，」是現代育嬰定律的又一種。相反的，假如嬰兒哭得太久了，其原因必須加以研究。一個嬰兒啼哭是一種運動，但哭得太多了，對他是有危害的。

許多好心的現代母親，得到外邊去做事，她會注意到起初不能多照顧嬰兒時，嬰孩的體重就開始減輕了。看顧嬰兒的改變是要逐漸的，而代替母親的，必須是有母愛的人。

瑞布爾女醫師在「嬰兒的權利」一文中，敘說小鮑伯離開他的母親，被送進醫院。忙碌的護士們無暇給他所需要的溫柔。不久，小鮑伯就開始減輕體重，並且臉上顯出如瑞布爾醫師所說的無母嬰兒的蒼白色。

最後，找來一位自願担任母親的。在餵他之先，她的工作是每天兩次抱着小鮑伯，輕輕的拍着他的頭，對他唱，抱着他走。不久，他又開始增加體重了。

像上邊所說的「志願母親」，現在更多的被雇用着，因為比較接近正常的家庭生活情形。

已故兒童研究專家海斯博士，曾設一個育嬰堂，用極現代化的方法去管理。在愉快的環境下，一切衛生設備及營養規則都仔細進行，而嬰兒們的發育情形仍不像海斯博士所希冀的。於是他用一種試驗。在每兩個嬰兒中的一個，作出記號，由護士們給以愛撫與溫柔。護士們把他們抱起來，跟他們玩，像母親那樣愛護他們。

不久，代理母親愛護的嬰兒都開始長胖了。其餘的嬰兒們却是哭鬧不安，減輕體重，並常生病。無可懷疑的，母親的愛是有一種對嬰兒的身體與心理有益的補品。

所以嬰兒所得的母愛太少，比太多更有危險。但是，當孩子長大時，母親必須小心母愛，不可成爲溺愛。孩子長大時必須發展其自立性。

但在嬰兒幼小時，母親應該注意愛他，並研究他的情緒與營養的兩種需要。母愛的維他命是沒有代用品的。

兒童行為指導我見

丁 瓚

『兒童行為指導』在中國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它的被介紹過來而被加以密切的注意，乃至引起醫學，心理學界和社會工作人員中一部份人的興趣，而在各地分別的進行着部分的試探的工作，更是新近的事。記得還是在抗戰期間，爲了敵人在戰區的騷擾，造成了大量的家庭解體的現象。在這裏，最不幸的自然是在許多無家可歸的兒童。於是在我國社會上掀起了風起雲湧的搶救難童的運動。這一運動得着了國際援華運動在物質與精神上的支持，於是發展爲直到現在這正是方興未艾的兒童福利運動。在國外的兒童福利工作之中，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是佔着很重要的地位的，這是現在我國一部份人士注意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原因。正因為這些原因，所以在目前我國還沒有一處已經正式開始了同樣的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甚至對於這個工作的目標，內容與方法各方面，在國內尚無一致的看法與認識。

我們對於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重視，倒不是單單的爲了上述的外燦的影響的緣故。我們覺得這個工作在我國是有着迫切的社會需要的，特別是從心理衛生的立場來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是幫助兒童作健全的社會適應，避免或防止在社會適應過程中所發生的心理上或行為上的離奇的現象。如其說整個兒童福利工作的目標，在於幫助兒童獲得健全的發展與生活，那麼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在整個總的目標之下，應該特別注意到兒童的社會適應。我國近百年來的社會遭遇了歷史上空前的變局，這個變

局爲了內在外在的阻礙，正走着特別遲緩，迂迴而艱苦的道路，而到了目前，更是這個變局達到迂迴艱苦的頂點的時期。所以在動盪不定的現社會生活中，增加了人們社會適應的困難，從而使人們喪失了健全的社會適應能力，而表現了心理和行爲上的病態。而人們所表現的這些病態的社會行爲與心理，又正輪迴式的阻礙了中國社會在歷史道路上的邁進，而延宕了這歷史變局的完成。我們期望將來，便覺得要努力的把當前的兒童們搶救出這輪迴式的漩渦，這固然是爲了使兒童獲得健全的社會適應能力，同時也是間接的使中國社會早日獲得安定與進步。這就是我前面所說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在中國的社會需要。如其要使兒童行爲指導在我國國土裏植根，應該重視這一當前的社會需要。

在美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最初的動機，是在於對於所謂少年過失犯（Juvenile Delinquents）的矯治與感化。第一所這樣性質的學校，可以追溯到一八一五年在紐約城蘭杜爾島（Randall's Island）的『改造少年過失犯協會』（Society for the Reform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所創設的『改造學校』。因爲這樣的一種歷史背景，使人們對於這種工作和感化罪犯密切的聯想起來，因此便一般的家庭兒童，以與這種工作發生接觸爲恥。這種不良的印象，對於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建立與推進，都會發生極惡劣的影響。美國人已經知道這種影響所引起的後果，而在設法消弭這種歷史背景所遺留的不良印象了。所以連『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這個名詞都竭力避免，認爲易於引起誤解而採用『有行爲問題的兒童』（Children with behaviour problem）。在中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是新興的，並沒有像美國那樣的歷史背景。所以我們在從事此項工作——甚至是進行一些嘗試的工作時，要竭力闡述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積極方面的意義——幫助兒童作健全的社會適應，而不宜過分強

謂其消極的意義——矯治兒童行為的缺點。但是我看到一些在學校內試行這種工作的人，在以『獵奇』的眼光，似乎專以所謂『頑劣』的小『不良份子』為對象的，於是工作結果，成為替學校訓練處找『懲罰』兒童的『學理根據』似的。甚至在過去的兒童保育機關還有所謂感化『頑劣兒童』的工作。要這些他們認為的所謂『頑劣兒童』穿起縫上『頑童』字樣的背心。這都是極端錯誤的觀念而急待改正的。所以我在重慶南開學校推行此項工作時，是以舉行普遍的團體的情緒測驗來開始，利用討論會，座談會和演講等活動，來說明這等工作的積極意義。甚至對於一些較為普遍的行為問題，也是盡量的利用團體討論的方式來說明矯治的原則。這些步驟無非是要使這等工作在開始時便給兒童和青年們一個積極的良好印象。

我國兒童和青年們，無論是在家庭生活或學校生活裏，究竟存在些什麼行為問題？這是我們施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可是，對於這種行為問題的調查，到現在可以說還沒有什麼報告。我在重慶雖然做過小規模的調查工作，並且報告過這種調查的結果（見西風第八十四期），但是被調查的範圍太小，人數太少。取樣不普遍，祇能說是這種調查工作的示例而已。要是我們想正式開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並且希望這等工作能在國土裏植根，這種調查工作是必要的步驟。我所以重視團體的情緒測驗，也是爲了這個原因的。所謂情緒測驗，無論是塞士通（Cattell）的，馬休士（Matthews），或是吳偉士（Woodworth）的，倒不如說是『情緒問題調查』來得更確切點的。祇有我們對於這等問題有個較為真切的認識，才能使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矯治，有着較為周密的考慮。最後，還有一個比較更實際而更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在中國推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應該由些受

過什麼訓練的人來推行？這個問題也就牽連到如其要訓練從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人員時，我們應該給予他們那幾種最基本的訓練一問題了。要解答這一問題，我想最好是從兩個方面來討論：

(+) 究竟是那些因子影響我們的社會適應的能力，這也就是說，那些因子使我們的行為發生所謂問題的？爲了節省時間，我們姑且看看美國對於這項工作比較有經驗而且較爲權威的意見罷。羅吉士 (Cari R. Rogers) 在其所著的「問題兒童的診療」(The Clinical Treatment of the Problem Child) 一書中，特別看重四種影響行為的因子：(甲)遺傳因子；(乙)機體的影響；(丙)家庭；(丁)文化與社會的影響。在美國精神病權威邁爾 (Adolf Meyer) 領導下的霍布金大學精神病學系的教授卡納 (Leo Kanner)，在其所著的「兒童精神病學」(Child Psychiatry) 一書中，也舉出要達到對於兒童每一行為問題的正確的診斷，要注意：(甲)主訴；(乙)年齡的因子（他在那裏注意到年齡，是認年齡爲社會化階段 [The Period of Socialization] 的標幟的）；(丙)身體的因子；(丁)智力的因子；(戊)情緒的因子；(己)性的因子；(庚)體質的因子 (The Constitutional Factor) 和 (辛) 環境的因子。要把這兩方面所列舉的因子歸納起來，也不外三個最基本的因子，這也就是人類發生社會適應的基礎：

一、生物性的因子——包括遺傳，體質，機體或身體的情狀。

二、心智能力的因子——包括智力與情緒及此等能力的成熟的情況。

三、社會文化的因子——包括家庭和所有的環境的因子。

在這三方面，要是任何一方面有缺陷或有不良的影響時，都會使兒童發生行為問題。不過在我個人的

看法，是着重於兒童的社會適應能力，所以我更重視心智能力與社會文化因子的影響。

(二) 現在一般通行的矯治兒童行為問題的方法有幾種？概括的說起來不外下面三種：

1、精神病學的治療 (Psychiatry Treatment)。

2、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

3、社會工作的個案治療 (Case-work Treatment)。

在上述的兩個問題有了正確的認識時，我們不難看出無論在診斷或矯治的工作過程方面，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和社會工作員，都負着同等重要的責任，和有着同等價值的貢獻的。所以在美國，一般的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機構中，多半是以精神病學家來主持，而由三方面通力合作的。自然也有以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人員來主持而與其他兩方面的人員保持密切的諮詢關係的。根據這個原則，在中國要能湊成兩三組這樣的陣容，怕已經是十分困難的了。所以在目前，祇有擇一二處在國內作為示範和訓練中心，設法集中這三方面的人員，在一二處開始實際工作，從工作中建立一致的認識和合作的精神，同時訓練這三方面的人才，那麼經過一個時期以後，或許可以看到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在中國各地正式的開始。

論父母教育

陳青士

『今有人焉，對於算術簿記之道毫無所知，即貿貿然開始營商，吾人必笑其愚騷，而斷其結果必無幸。更有人焉，對於生理學解剖學毫無所知，即貿貿然為病者操刻腹破背之事，吾人必斥其狂易謬妄，草菅人命，為彼病者不勝懸惻悲憐之至。乃今之為父母者，對於教養兒童之道毫無所知，即貿貿然育兒生女，而擔任此教養兒童之艱難工作，豈不更令人對於當事者表示無限之驚愕，對於受害者表示無限之憐惜乎！』（註）這是十九世紀英國哲學家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的話，想不到對於現代的父母依然適合。

教養兒童的確不是一件容易而可以隨便的事。生後五六年為一生發展最迅速的時期，身體的發展如此，心理的發展亦復如此。健康的基礎就在這個時候打定，性格的模式亦在這個時候形成。此時基礎打得不好，雖不能說絕無挽救的餘地，以後欲謀補救矯正至少是事倍功半的。換言之，兒童在學齡前（即最初五六年的生活）所受的教養，會遺留永久的影響而左右他以後的發展的。而在這個時期，兒童的環境限於家庭以內，他的生活的一切，完全受家庭的支配，而支配他生活的人，自非他的父母莫屬了。

兒童未進學校以前如此，進了學校以後又是如何呢？進了學校以後，兒童的環境當然擴展了，從家庭擴展到學校鄰里，而兒童的生活不單受家庭的支配了。但是家庭的影響仍舊存在，而且仍舊佔着

極重要的地位。就一般的學校來說，它最多顧到「教」的一方面，而「養」的一方面可以說是不大過問的。再就「教」的一方面來說，學校的影響又似乎限於「智識」一部門，對於品性的陶冶，性格的培養，比較忽略而未能發生積極的深切的影響。這種片面的教育是否已經盡了學校的職責，那是另一問題，不過我們不得不承認實際情形確是如此的。再就時間來說，兒童每天在學校不出七八小時，其餘的時間都消磨在家庭之中。即使有好的學校環境，如家庭教育不良，則一暴十寒，那裏能收效果呢？

以上是說明在學齡前期及學齡期中對於兒童身心的發展，家庭實佔着主要的地位，間接亦就是說明了家庭環境，家庭教育的重要。家庭環境的安排，家庭教育的設施，固然應該由父母共同負責，但在目前「男子主外女子主內」的家庭制度之下，我們不能不承認母親的影響比較大而她的責任自然亦比較重了。

照上面所說，負教養兒童重責的父母，尤其是母親，對於兒童生理，兒童心理，兒童發展的過程，兒童教育的方法，應該有相當的認識，才能勝任而不至再引起有心者對於這些父母「表示無限的驚愕」，而對於他們的兒童「表示無限的憐惜」。除非我們相信有所謂父母本能的存在，這些知識，這些方法一定要學習得來。換言之，假如我們承認試誤的方法是浪費的，危險的，那麼做父母的一定要受過適當的訓練，才能負起教養兒童這艱難的工作，而不至貽誤子女的前程，犧牲他們的幸福。適當的「父母教育」我想沒有人會反對的。

問題是這種教育什麼時候實施，如何實施。我國女子學校向有家事科之設，不過一般女生誤於平